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薪酬由基本年薪及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将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次年发放。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12 万元。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每年自公司领取 1.2 万元监事津贴，并根据其主要任职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及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将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次年发放。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

况，制定的公司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